



GRAND WORLD

WC20200827

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GRAND WORL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.

No. 38, Ln. 294, Shijian Rd., Qidu Dist., Keelung City 206, Taiwan (R.O.C.)

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4巷38號

TEL: (02)2452-7669 FAX: (02)2452-7661

倉儲物流合約(一般倉儲)

甲方：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就倉儲物流配送等事宜，訂定下列內容：

- 1. 乙方將欲寄存於甲方倉庫的貨品送達甲方倉庫後，甲方得可向乙方收取進、出倉費各NTD100/CBM，倉租—NTD15/CBM/天，以上報價每單最低收費：以 3CBM 計價，以上報價不含5%營業稅。
2. 乙方將欲寄存於甲方倉庫的貨品送達甲方倉庫前，甲方得可向乙方收取一個月押金(乙方貨品完全出倉後，並未欠甲方任何費用時，甲方需將押金退回給乙方)，乙方需預付一個月應付倉儲費用(結算時會按實際使用天數計算)
3. 乙方若需要甲方物流配送，則甲方依乙方實際出貨量收取物流配送費用。
4. 甲方結算乙方當月應付倉儲費用，於次月五日發出請款單給乙方，乙方需於十日內匯款支付所有應付倉儲費用。
5. 乙方若連續二個月未付清應付倉儲費用，甲方得以逕行處理乙方貨物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6. 乙方若要出清全部寄倉貨物，需先付清所有應付倉儲費用給甲方，在乙方所有應付倉儲費用未付清前，甲方對乙方寄倉貨物依法享有留置權。
7. 若發生天災地變、戰亂、暴動等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造成不能提供服務或貨物毀損時，我司免負其責。
8. 乙方應以就存入甲方物流中心之貨物投保適當之保險(如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，甲方不負擔任何相關保險費用及保險責任(如有貴重物件、化學及危險物品，乙方需事先告知，甲方保留存倉權利)
9. 未提及之服務，其費用按作業內容另議。
10. 請貨主填寫寄倉貨品品名：

以上合約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增減之，如合約之執行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蔡京宏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10號8F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16783325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手機(家電)：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